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解决肇庆市广宁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经上级批准，征收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一、都巷二、都巷三、都巷四、都巷五经济合作社地段的土地作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肇府函〔2024〕26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现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问题公告如下:

一、经我县调查和测量，上述征收的52.5855亩范围内的土地属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一、都巷二、都巷三、都巷四、都巷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所有（其中耕地6.6720亩、园地0.5790亩、林地25.9710亩、其他农用地19.3635亩）。

二、征地补偿（含安置费）参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肇府函〔2024〕2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耕地39900元/亩、园地30324元/亩、林地17955元/亩、其他农用地39900元/亩。

三、社会保险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执行。

四、上述征地补偿由各村民小组组长或其代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南街街道五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领款手续。

五、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向广宁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758-8660821。

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广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广宁县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项目用地地类还原结果

拟征收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一、都巷二、都巷三、都巷四、都巷五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土地。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项目用地还原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一、都巷二、都巷三、都巷四、都巷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5057 公顷（52.5855 亩）。其中农用地 3.5057 公顷（52.58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上述地块拟征收总面积为 3.5057 公顷（52.585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肇府函〔2024〕26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27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32.85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调节系数为 0.76，林地调节系数为 0.45，未利用地调节系数为 0.4，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收范围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广宁县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土地补偿费

和安置补助费由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县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3.82万元的25%比例计提一次性将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50.2191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